

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智慧档案库房设施设备 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智慧档案库房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实施，项目业主为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来源为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出资比例为 100%。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由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招标人（以下简称“招标人”），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工程概况

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档案中心建筑面积约 1600 平方米，三个档案库区总面积约 826 平方米，拟建成智慧档案库房。作为集中保管本单位档案的永久保管基地，拟建的智慧档案库房将按照国家《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关于现代化档案库房建设标准要求，以建设成为三位一体、功能齐全的信息化、新型档案库房为目标，其功能设计根据《档案法》、《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档案库房技术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满足档案库房安全保护“十防”（防火、防盗、防紫外线、防有害生物、防水、防潮、防尘、防高温、防污染、防霉）的设计要求，须具备设备远程管理、环境管理、能耗管理、RFID 档案管理、档案整理转库、密集架管理、档案盘点统计、视频监控、库房展示、出入门禁管理、库房管理等智能化的管理功能，并结合档案库房安全保护的实际需求，在各档案库房内安装烟感探测器、温感探测器以及七氟丙烷灭火系统，对档案库房进行消防实时监测，一旦发生火警，系统将自动进行联动并启动灭火，且第一时间发出电话/短信等对外报警，同时产生报警事件进行记录存储并有相应的处理提示。以集成化、科学化、现代化档案库房为基本目标，按照国家一级风险安全防范单位标准设计，在实现档案安全保护智能化、现代化管理的各项实际功能需求基础上，充分体现经济实用、适当超前的原则。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智慧档案库房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标段号为 DACG，预估投资金额 550 万左右（具体金额根据后期方案确定，招标人不保证项目最低金额）。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智慧档案库房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含库房设施设备整体的联合设计、采购、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人员培训及质量保证期服务等，具体工作内容详见第五章相关服务要求。

2.3 计划工期

施工工期（含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150 天（从下达开工指令之日起计算），试运行期 90 天，质量保证期不低于 24 个月（投标人拟投入的智能馆（库）管理平台（系统）或设施设

备，当厂家的“三包期限”低于投标人承诺的质量保证期的，按投标人承诺的质量保证期执行；当厂家的“三包期限”高于投标人承诺的质量保证期时，按厂家的“三包期限”执行。在上述执行期限内，投标人须确保甲方充分享受原厂质保权益，且不得要求甲方寻求厂家的售后服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最低要求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3.2 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自2019年7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1个档案库（馆）或图书馆的设施设备采购项目（至少含有馆库智能（智慧）管理平台或一体化系统）。

3.3 施工质量最低要求

投标人拟提供的智能馆（库）管理平台（系统）和主要设施设备的技术参数和使用功能不得低于招标文件对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的规定，以及联合设计阶段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承诺。

3.4 信誉最低要求

(1)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查询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投标。

(3) 在2019年7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不得参加投标。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申请，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具备上述条件并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于 2023年1月30日17:00 时至 2023年2月21日10:30 时通过以下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凭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其它类别项目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房建设计平面图）。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操作手册》可在该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其它类别项目系统操作手册”中下载）。

方式二：进入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gs.com.cn/>) 后，从“招标公告”栏中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房建设计平面图）。

4.2 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有）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www.scgs.com.cn) 自行查阅和下载。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实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不需要向招标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投标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送交及相关事宜

5.1 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潜在投标人应重视和进行踏勘现场，但需自行组织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无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已经踏勘过现场，对本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投标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

投标预备会：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送交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1 日上午 10:00~10:30 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1 日上午 10:30 时（北京时间）。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将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 101 号丰德成达中心 7 层）本项目开标室。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第一个信封），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 <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上发布。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如下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0 万元。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采用现金担保形式。若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如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具备开具银行保函的资格，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若采用现金方式递交，则现金担保须通过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的方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划入招标人的指定账户，且须在投标截止期前（宜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天）到账。

8.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资格后审。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9.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 公示制度

9.1.1 投标人公示资料



近三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相关证书（如有），招标人将以投标文件正本中相关表格和资料为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上进行公示。

招标人按照《四川省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办法》，同时还将评标结果在上述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截止日同评标结果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9.1.2 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截止日后不再接受异议。

9.2 投诉处理：本次招标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国家九部委2013年第23号令修订）、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第24号）、《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11号（九部委令第23号修订）和川交发〔2019〕32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以及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而未提出的相关投诉都将不予受理。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麻柳大道700号
电 话：0818-2633459（达州）
邮 编：635711
联系人：秦先生 刘女士

招标人：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月30日

